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的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6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国际字[2023]2118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州佳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适软件”）、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于2024年7月19日就公司“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在（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募投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广州佳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20924****10000	0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广州佳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20924****10001	0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广州佳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20924****10002	0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计			0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子公司佳适软件（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招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乙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2号）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方、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佳适软件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佳适软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_/，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佳适软件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截至_/，专户余额为_/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年_/月_/日，期限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0

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596,750份。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596,75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08%,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 本次场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类型

2015年1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成功上市。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份存托凭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十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累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89,236.8股,对应行权存托凭证数量为18,892,368份。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33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先生提议(第二期回购方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至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②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可转债
③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2,807,453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0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99,280.67元

注:以上数据为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回购方案和第二期回购方案的合并数据,两期回购方案的预计回购金额均为15,000万元至30,000万元。

一、回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截至2024年1月4日,公司已完成了首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69,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28%,回购最高价格为21.0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4.65元/股,回购均价为17.5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0,021,619.7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协议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074,268股(其中第一期回购股份8,560,247股,已完成;第二期回购股份17,524,021股,未完结),合计占公司总股本2,800,586,667股的比例为0.10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06元/股,最低价格为11.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286.0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4-030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8,150,520股减少至7,939,08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13%减少至5.0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南京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精锐”)发来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美和
注册资本	28,4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424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1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5MA4L7XYT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南京精锐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15日-7月19日	17.85-18.24	211,434	0.13%
合计	-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的比例	
南京精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50,520	5.13%	7,939,086	5.00%
合计	8,150,520	5.13%	7,939,086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欧科亿

股票代码:688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

424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欧科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欧科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书,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欧科亿、上市公司、公司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京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精锐	指	南京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美和
注册资本	28,4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424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1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5MA4L7XYT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南京精锐	袁美和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精锐持有欧科亿股票7939,086股,占公司总股本5.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京精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50,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3%。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精锐持有公司股份7,939,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南京精锐于2024年7月15日至7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11,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精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50,520	5.13%	7,939,086	5.00%
合计		8,150,520	5.13%	7,939,086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法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京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袁美和

2024年7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株洲市		
股票简称	欧科亿 股票代码 688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42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予□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150,520股 持股比例:5.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939,086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减少211,434股 变动比例:减少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未解除公司其他债务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京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美和

2024年7月19日